

## 【上接C1】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393,349.0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055.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69,293.7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不含网下)于2020年9月25日(T+15,0)同时启动。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给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9月23日(T-2)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或大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无限期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持有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未被分配的10%的股票将被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申购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公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T+4)日(在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按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其锁定期限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9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9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0年9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9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上述日期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GIC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建银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11	上海国企改革品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广西铁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	北京物美通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18	山东省诚信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且以封闭式运作的方式投资募集资金
20	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2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分配结果

2020年9月23日(T-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1,393,349.0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22日(T-3),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3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77,312	770,930,918.40	12个月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5	GIC Private Limited	18,385,442	472,505,859.40	12个月
6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1,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7	建银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8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5,929	149,212,375.30	12个月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38,274	124,343,641.80	12个月
11	上海国企改革品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12	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13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4	广西铁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2,964	74,606,174.80	12个月
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1,239	24,868,707.80	12个月
1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674,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17	北京物美通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5,929	149,212,375.30	12个月
18	山东省诚信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2,964	74,606,174.80	12个月
20	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	15,564,202	399,991,940.40	12个月
	合计	162,647,746	4,180,047,072.20	

注: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264,774.6股,占发行数量的3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64,2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083,544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13%。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其锁定期限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1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15,793,870.84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于2020年9月25日(T+1)15:0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7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与银行收款账户参与网下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与银行收

付银行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5日(T+1)15:00前,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被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资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8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网下初步配售资格,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符合《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步配售资格。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29日(T+2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网下的发行价格、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9月29日(T+2日)9:30-16:00,获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29日(T+2日)16:00到账,次日16:00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认购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每一配售对象的缴款账户=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应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专户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对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解款划款手续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AFX3000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专户归属结算银行专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专户不属于结算银行专户,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100059868686
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100050004018839
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4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6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1000018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认购股份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相应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委托书,如缴付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的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提供报送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追溯。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企、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认购。

##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590,202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间内(2020年9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590,202万股“金龙鱼”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该股票申购。一“买”为一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金龙鱼”,申购代码为“30099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期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和T-1)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则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为终。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计算,依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开通融资融券担保证券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开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限售、注销证券账户不属于市值计算范围,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5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确定的申购,网上申购的,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申购,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网下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含限售、冻结、冻结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2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2020年9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填写申购委托单时,应在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处填写:股票账户卡号和资金账户卡号(无卡的投资者只能参与申购数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500股)。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应按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手续。